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 天神 01”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就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召集“17 天神 01”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7 天神 01”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10:00-11: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7 层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主持人：光大证券委派的代表

（六）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无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相关事项议案》。

由于无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未能对审议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故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公司“17 天神 01”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由于无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备查文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17 天神 01”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